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作为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2	其他	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食龙珠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834.52 万元,净资产 273.12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

亏损 8,345,180.64 元，已接近股本总额。2024 年度利润额较小，2025 年度亏损金额为 233,241.2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中食龙珠的持续督导职责，将持续关注公司拟采取改善措施的落实效果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食龙珠（北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